

孙子卖掉爷爷房子，要赶走继祖母

法院：依据《民法典》，没有特定事由，买房人和继承人都不能要求居住权人搬离

66岁的张女士在一套70平方米的房子独居了八年，然而，她没有血缘关系的孙子却要赶她出去。2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不久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居住权纠纷。

通讯员 花蓁衣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严君臣

张女士与高先生原是一对“半路夫妻”。15年前，张女士在送牛奶时认识了81岁的高先生，随后作为保姆一直对高先生悉心照顾，后二人登记结婚。2013年高先生去世，在他去世后的几年内，孙子高健（化名）、两个子女先后将张女士告到法院，称张女士控制了丈夫高先生所有的财产，纷纷主张要回个人应得的财产。

其中一起纠纷中，张女士因为名下没有其他住房，一直住在二人先前的房屋中，仅靠每月八百元的低保维持生活。但根据高先生生前立下的遗嘱，房屋遗赠给孙子高健。张女士与高健就房屋的所有权问题争执不下，随后高健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房屋归高健所有。

高健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多次要求张女士搬出，张女士都不予理会。高健一气之下给房屋断了水，矛盾愈积愈深。2014年，双方又先后以排除妨害的案由对方告上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又无其他住所的情

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消灭。且据法院调查，高先生生前曾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虽将案涉房屋所有权赠与高健，但张女士仍享有居住权。因此法院对张女士的居住权予以了支持，并判令高健为房屋恢复供水手续。

然而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2020年，高健将房屋卖给了初中同学章维（化名），此时章维却面临着“买了房却拿不到房”的尴尬，便又将张女士告上了法院。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张女士依法享有案涉房屋的居住权，且高健对房屋所有权系继取得，不是原始取得，所以对张女士享有居住权的现状应予以尊重，其对物权的行使不得损害张女士的合法权益。高健在未取得张女士的同意并妥善安排张女士居住的情形下擅自出售给章维，章维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张女士另有住所或者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最终驳回了章维要求张女士立即迁出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裁判时，居住权尚未有明确规定。2021年，我国《民法典》正式实施，其中创新处之一，在于增加了“居住权”这一新型的用益物权。根据《民法典》第366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同时《民法典》中规定，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这表示，在居住权期限内，如果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事由，不但房屋所有权人不能要求居住权人搬离，即使该房屋被卖掉或者被继承，购买或者继承取得该房屋的人也不能要求居住权人搬离。

本案中，在张女士名下没有其他住房，又无固定生活来源且对案涉房屋享有合法居住权的情况下，高健和章维要求张女士立即迁出房屋的诉请有违公序良俗和法律规定。本案虽发生在《民法典》实施前，但裁判理念符合基本的人伦常理，也符合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普遍认知，在法律适用上可谓殊途同归。居住权入典，也将在扶弱、施惠中发挥更大的社会保障功能。

在此也要提醒广大购房者，在房产交易时，一定要去相关机构查询所购房屋上是否登记了居住权，避免后期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离婚两年后发现女儿非亲生 男子起诉前妻，要求返还抚养费

快报讯（记者 王瑞）41岁的赵三没想到，离婚两年后发现，女儿不是自己亲生的。气愤之下，他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前妻返还自己支付的抚养费并索要精神损害赔偿金。近日，该案在睢宁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据了解，赵三和前妻相识不久就领证结婚。婚后两人很快生下了女儿小赵。后来因夫妻感情不和，2017年女方到法院起诉离婚，后经法院调解两人离婚，约定小赵由前妻抚养，赵三每个月支付抚养费，直到小赵独立生活为止。

离婚后两年期间，赵三一直按时支付抚养费。一次偶然，他怀疑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2019年11月，他带着孩子做了亲子鉴定，结果显示自己并非孩子的生物学父亲。换句话说，小赵并非赵三的亲生女儿。得知这一真相，赵三身心遭受到巨大打击。

他自认一直对这个女儿呵护备至、爱护有加，倾注了全部心血，没想到前妻竟然欺骗了他。愤怒之下，他一纸诉状将前妻告上

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对方返还自己支付的抚养费，并索要精神损害赔偿金。

前不久，该案在睢宁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庭上，赵三前妻称，自己并没有对赵三有过隐瞒，当初两人相识后不久，就发现怀孕了，但自己对于腹中胎儿生父无法确认，赵三是知情的，却仍选择与其领取结婚证。因此，她认为赵三要求返还女儿抚养费以及精神损失费并无依据。

该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经鉴定，可以确定小赵和赵三之间并非亲子关系，因此赵三对小赵没有抚养义务。前妻有关两人结婚时赵三已经知晓孩子非亲生并同意抚养孩子的说法，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且从两人离婚时，对于小赵抚养问题的处理以及两人离婚后的微信聊天记录，均反映出赵三直到亲子鉴定后，才得知他与孩子并非亲子关系。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前妻支付赵三抚养费25000元，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5000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

比萨里吃出死蟑螂，大学生告赢商家

吃外卖吃到虫子，店家拒绝赔偿，是忍气吞声，还是去投诉？南京有个学法律的小伙子较真了。他叫的外卖比萨里发现一只蟑螂，于是拨打12315投诉，还把商家告上法庭，最终获得1000元赔偿款。2021年2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起案件。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邓雯婷



比萨上的蟑螂 法院供图

比萨里吃出蟑螂，消费者和商家意见不一

小杜（化名）是仙林某大学学生。一天，他躺在床上打开外卖软件，精心挑选了一份比萨作为晚餐。小杜拿到外卖，吃了第一块比萨，味道不错，小杜正打算吃第二块，突然发现比萨上有一块黑乎乎的东西。他猜想：这是烤焦了吗？定睛一看，这上面居然是一只烤焦的蟑螂！这下，比萨不但不能吃了，还让人反胃作呕，小杜气愤难平，在外卖平台上给店家差评并要求店家赔偿。

商家接到投诉电话后，跟小杜解释，从比萨的操作、制作流程来说，是先撒食物，最后是芝士，再进行烤制。根据图片显示，异物不是在食物里面。烤制的温度是250℃左右，烤制时间十几分钟，蟑螂应该会变焦。根据图片，蟑螂是在切口处，出炉之后要把比萨倒出来切成6片，如果在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切的时候肯定会看到的，也表明切

之前蟑螂是没有的。所以，蟑螂多数是产生在切之后，可能是在外卖送餐过程中进去的。最后商家表示，可以退还餐费，并且小杜可以到店免费吃100元的食物。

小杜是个学法律的学生，他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于是小杜向商家要求1000元的赔偿，结果遭到拒绝。

消费者起诉商家索赔1000元，获法院支持

小杜并没有放弃维权，第二天又拨打了12315和12345热线，接线员记录了具体情况，转给栖霞区市场监管局处理，让小杜等待回复。一周后，工作人员给了最终回复：关于赔偿问题，商家拒不承认是他

们的责任。工作人员建议小杜向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于是小杜向栖霞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要求店家赔偿1000元，同时他还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向原告提供的食品中存在异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原告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到了举证责任。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应向原告赔偿1000元。被告辩称可能是在外卖过程中异物混入，与其制作无关，但被告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论食品在何种环节中混入异物，被告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某餐厅赔偿原告1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承办法官张璐提示，当外卖中出现异物的时候，要注意及时保存证据，例如拍照、保存证据原物、存放好外卖小票等。消费者可以通过与店家协商、拨打12315投诉、去法院立案起诉等手段，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000元起拍的“张大千《仕女图》”以14.4万元成交了

已结束

2021-02-24 14:22:47 (356次延时)



一拍 司法拍卖 赚钱报名

张大千《仕女图》一幅

当前价 ¥144,000 竞价结果确认书

14.4万成交署名 张大千的仕女图 手机截图

快报讯（记者 顾元森 陈子秋）2月19日，现代快报报道了两幅《仕女图》即将被拍卖的消息，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分别拍卖两幅画，画作显示作者都是著名画家张大千，起拍价分别为800万元和8000元，不过两家法院都不承诺作品是真迹。2月24日，两幅画的首次拍卖都已结束，起拍价8000元的《仕女图》最终以14.4万元的价格成交，起拍价800万元的《仕女图》因无人应价而流拍。

现代快报记者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了解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拍卖的《仕女图》起拍价为8000元，2月24日下午，在经历了356次延时、428次出价后，这幅《仕女图》最终以14.4万

元的价格被买家带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月23日对一幅《仕女图》进行拍卖，起拍价为800万元，但无人出价，有1人报名竞买但没有应价。据了解，这幅《仕女图》将在3月10日以起拍价640万元的价格进行二次拍卖，保证金50万元，加价幅度5万元，但目前无人报名竞买。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张大千的《桃源图》在2016年曾以2.7亿港元的天价成交。有业内人士称，此次扬州邗江法院拍卖的画作不是真迹，真迹的价格远超14.4万元。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画作是不是真迹，也存疑。该画作在被执行人手中，看画需提前联系，但无人前去看样。